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小字第3532號

原告 天威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山

訴訟代理人 吳惠萍

被告 台灣心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俊吉

訴訟代理人 劉麗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9,983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 由 要 領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到場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就臺中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倉庫委由原告承作保全服務，約定服務期間自民國112年9月8日起至116年5月7日止，不料，被告於約定期滿前片面解約，應依約負擔拆機費新臺幣(下同)6,000元、安裝施工費8,298元，以及監視設備損失費用40,461元，扣抵被告所溢繳之服務費4,776元，以上合計共49,983元等情，經原告屢次催討，仍未獲置理之事實，業據提出系統保全服務契約書、合約變更清單(系統)、系統保全工程精算表、逾期帳款聯絡

01 紀錄表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
02 論期日不到場，所提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狀僅陳稱該債務尚有
03 糾葛云云，並未提出具體之抗辯事由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
04 所辯自無可採，而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
05 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
06 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
07 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08 第1項前段、第3項前段各定有明文。查原告就被告所辯上開
09 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有本院送達證書可憑，
10 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前規
11 定，視同自認。是以，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上
12 開主張為真實。原告本服務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13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4 許。

15 三、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
16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另被告遲至113年10月18
17 日言詞辯論終結後始提出答辯狀，依法不生提出效力，本院
18 無從審酌，附此敘明。

19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
20 2項、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
21 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並依
22 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利息。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5 法 官 陳嘉宏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28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29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30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31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01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3 書 記 官 林 佩 萱